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佳芳
電話：05-3620123轉448
傳真：05-3621575
電子信箱：daphane@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05000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本縣財政拮据，為有效控制預算之執行，以撙節支出並杜絕浪費，俾期105年度本縣總決算收支平衡；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共體時艱並切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105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如下，請各單位(機關)確實依規定撙節支出。

(一)請各單位（機關）切實依103年10月20日修正之「嘉義縣政府經費動支要點」及相關法令依據辦理經費動支。

(二)各單位（機關）已依「105年度嘉義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凍結之經費（包括凍結一成、一成五及縣款專案動支），非經核准，不得支用。為避免各單位（機關）藉各種理由要求解凍，破壞本府原訂政策欲達成之目標：

1、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編列項目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得以原編預算數簽辦動支，經實際執行確逾九成時，方得就不足部分簽辦解凍。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05/01/08　1050000092

2、凍結一成五部分如擬解凍，須預算執行期間已過半年度且該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已過期間歲出分配數之執行率達90%，且無法透過修改分配預算調整支應者，並符合下列兩項原則之一，始得報經本府核准後核實動支：

(1)對人民財產生命安全有危害顧慮需解凍之經費。

(2)具有特殊必要性之因素，經專案審酌考量者。

3、縣款專案動支部分如擬解凍，應符合上列兩項原則之一，並應確實精算所需經費，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動支。

(三)基本辦公費(含水電費、通訊費、土地租金、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及車輛費用)之執行如有賸餘，該賸餘不得移用至非基本辦公費科目。

(四)超時加班費每人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原則，除特殊情形外，超過部分以補休方式辦理。

(五)出差之派遣，應嚴加控管；差旅費之報支請依103年7月15日修正之「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六)以縣費支應之宣導品應事先簽奉核准，且採購單價以新台幣100元以下(含100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辦理。

(七)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

(八)資本支出應衡酌輕重緩急，並優先執行保留款部分。除

中央補助款外，非特殊原因經簽奉核准，不得申請變更或相互移用。

(九)各項委辦計畫、各項設備及工程發包賸餘款應統籌運用，原則用於彌補財政收支缺口，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追加或另案發包者，應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始得繼續使用。

(十)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台幣2萬元以下（含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辦理。

(十一)所有代收代辦經費，已辦理完成者其賸餘款不得移用，一律清理繳庫。

二、105年度除依上開節約措施撙節支出外，如有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致預算執行產生落後延宕，影響後續年度執行效能，或致賸餘數超過20%者，籌編106年度預算時應審慎考量施政能量，秉持財務管理基礎及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三、本府104年1月8日府主歲字第1040003499號函-104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除外)、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嘉義縣議會、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主計處帳務檢查科、主計處歲計科、主計處審核科、主計處會計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1-08 11:25:03